



第六章/民事權利投訴表格

根據“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所保護，修訂的規條，VIA 城市交通致力於確保在種族，膚色或國籍（有限的英語水平）的基礎上，任何人不得被拒絕參與或拒絕接受其服務或計劃的利益或受到歧視，另外 VIA 也禁止基於性別，年齡和殘疾的歧視。投訴必須在所指稱的歧視之日起 180 天內提出。

以下信息是幫助我們處理您的投訴所必需的。如果您需要任何協助填寫此表格，請致電 210-362-2075 或通過電子郵件寄至 martha.flores@viainfo.net。

請填寫，簽署並將此表格寄回：

VIA Metropolitan Transit
Martha Flores, EEO Officer
800 West Myrtle, Suite 102
San Antonio, TX 78212

第一節	
名稱：	
地址，城市，州，郵政編碼：	
電話 (住家)：	電話 (辦公室)：
電子郵件地址：	
第二節	
被歧視的人 (如果不是申訴人)：	
名稱：	
地址，城市，州，郵政編碼：：	
第三節	
我認為我所經歷的歧視是基於（填選所有適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種族 <input type="checkbox"/> 膚色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 (有限的英語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	
指稱歧視的日期 (月、日、年)：_____	
儘可能清楚地解釋發生了什麼以及為什麼你認為你受到歧視。提供所有員工和/或涉及相關的服務或程序的姓名和頭銜。解釋發生了什麼，你認為誰應負責，以及其他具體的相關信息。如果需要額外的空間，請附上額外的表格。此外，請附上您認為與您的投訴有關的任何書面材料或其他資料。	

第四节

你以前是否曾向该机构提出歧视投诉? 是 否

如果您回答“是”，请提供您提交投诉的日期，投诉指明的歧视指控以及处置或解决的摘要。

第五节

您是否向任何其他联邦，州，地方机构或任何联邦或州法院提起这投诉？

是 否

如果是，请填选所有申请和名称的机构或法院

联邦机构 _____ 国家机构 _____

联邦法院 _____ 当地机构 _____

请提供有关投诉提交的机构/法院的联系人的信息。

名称:

标题:

机构:

电话:

本人确认已读过上述指控, 并尽本人/吾所能提供属实信息。

申诉人签署

日期

申诉人姓名

EEO 办事处用:

收到日期: _____ 接收人: _____